

《辽宁省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 编制说明

辽宁信通科俱乐部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辽宁省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1、标准制定的必要性与意义

十四五时期，为贯彻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部署，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夯实核心技术基础，发展高端智能产品，提升行业应用水平，全国多地区已开展了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工作。

我省在 2023 年发布的《辽宁省人工智能产业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5）》文件中提出，将人工智能发展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强力构建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构筑辽宁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新格局。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辽宁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辽政发〔2017〕57 号）、《辽宁省人工智能产业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5）》（辽智专发〔2022〕2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人工智能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特点和需求，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创新能力，促进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化发展，助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战略实施，对人工智能企业的界定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

2、任务来源

为全面了解我省人工智能企业现状，辽宁省科学与技术厅拟面向全省十四个地市及沈抚新区开展人工智能企业情况调研。为调研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辽宁信通科俱乐部有限公司联合多家单位，共同起草编制了《辽宁省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本标准规范由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归口管理，并于 2024 年 2 月正式立项（立项编号 LSIA2024001）。

3、起草单位

辽宁 ICT 生态俱乐部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是由省内亿元规模以上的信息技术公司、运营商及全国知名企业在辽代表机构自发组建的生态组织。辽宁信通科俱乐部有限公司是支撑辽宁 ICT 生态俱乐部运营而在沈阳注册成立的法人公司。

辽宁 ICT 生态俱乐部成员单位包括东软集团、大连信华信、辽宁移动、电信、华为、中兴、中科院沈阳计算所等 41 家企业（其中 20 家上市公司）。旨在促进辽宁 ICT 产业的经济增长，促进成熟健康的市场联合，共建有序竞争的产业发展环境，提升 ICT 产业的技术研发、制造和服务水平。

4、协作单位

辽宁信通科俱乐部有限公司、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北大学、辽宁省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沈阳计算所有限公司、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5、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共 19 人，其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协调、项目调研、资料收集、标准撰写等。详见表 1。

表 1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工作

序号	姓名	职称（职位）	主要工作
1	于春刚	教高	负责咨询与方案设计
2	吴开宇	工程师	全面负责项目组织、标准撰写、质量控制
3	鞠轶	部长	负责咨询与评审、质量控制
4	吴成东	教授	负责咨询与评审、质量控制
5	闻英友	副院长	负责咨询与评审
6	黄涛	华为产业生态 总经理	负责质量控制、标准撰写
7	袁园	总监	负责项目组织、标准撰写
8	卞佟	工程师	负责资料搜集、标准撰写
9	李军	高级副总裁	参与项目调研、标准撰写
10	祁山	副总裁	参与项目调研、标准撰写
11	徐雷	总监	参与项目调研、标准撰写
12	孙国良	总监	参与项目调研、标准撰写
13	王迪	工程师	负责资料搜集、标准撰写
14	罗乃明	部长	参与资料收集、项目评审

序号	姓名	职称（职位）	主要工作
15	贾书军	总监	参与项目评审
16	李喜旺	总监	参与项目评审
17	任颀	副院长	参与项目评审
18	李丹	总监	参与项目评审
19	李辉	秘书长	参与项目评审

6、工作过程

为保证标准拟订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辽宁信通科俱乐部有限公司邀请省内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人工智能产业的重点企业参与标准草拟，并组成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2023 年 11 月初：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召开项目协调会，确立了标准方向与概要内容。对标准的框架构造、重点内容以及有关指标进行了仔细议论，同时对草拟单位和成员进行了分工。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开展课题前期研究工作。通过线上收集、线下走访调研、翻阅有关资料，对国内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相关工作进行调研。

2024 年 1 月至 2 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根据调研情况和工作建议完成标准初稿，形成《辽宁省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

2024 年 3 月：组织召开商讨会，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同时面向社会广泛征求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依据

1、编制原则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了“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了标准的“适用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和通用性”，力求做到科学规范、指标准确、可操作性强，与国家、工信部相关标准接轨，符合辽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

2、编制依据

本标准结构、编写规则和技术内容要素的确定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与相关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同时考虑了辽宁省人工智能企业的实际情况。

三、标准论证与分析

标准编制小组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初步探讨，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对国家技术服务机构、广东、山东、湖北、福建等4个省份，上海、天津等2个直辖市，深圳、青岛、武汉、大连等4个副省级城市进行了调研。

调研过程中，收集了国家级人工智能相关指导性文件、各省市出台、发布的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等30余

份材料。通过对国家相关标准及先行省份标准的理解，结合辽宁地方实际，完成了《辽宁省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本标准规范重点对人工智能企业在企业资格、研发能力、市场效益、质量保证、业务符合度等核心内容进行分析。

1、企业资格

已发布的各省市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的评估标准对企业的资格要求基本一致，即要求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专业场地、取得必要资质及已人工智能业务为主营方向。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企业需满足在辽宁境内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人工智能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人工智能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取得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生产、服务的相关资质四项要求。

2、研发能力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主要从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所获资质等方面对研发主体进行要求。

在研发投入方面，深圳市提出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不低于5%；大连市提出企业研发投入金额不得低于500万；湖北省按照基础资源、技术、产品和服务将企业分为三类，分别要求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400万、300万。

在研发能力方面，广东、山东等省份要求企业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及持续创新能力，有良好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支撑；在所获资质方面，广东对企业提出参评企业应具备相关人工智能产业相关资质。综上，我省要求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及持续创新能力、具有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各类标准规范编制方面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3、市场效益

调研发现，对于市场效益指标的衡量是重要的一项内容。广东省、山东省、武汉市均表述为参评企业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按照占比的不同程度予以评分。其中，广东省根据营收占比将企业分类打分，武汉市按照中小微企业类别制定不同标准，湖北省要求基础资源类企业人工智能收入不低于营收的 50%，技术类不低于 40%，产品类不低于 30%或不低于 5000 万元。我省结合调研结果及省内产业实际，从企业业务收入和增长速度两方面衡量企业，在业务收入方面：参评企业应最近一年小微企业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 40%以上；最近一年中型及大型企业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 30%，或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在企业增长速度方面，参评企业应在人工智能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年均增长率（任一项）达 5%以上。

4、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方面，要求企业应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建立符合人工智能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企业已建立完善的软件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遵守国家、地方法规、标准，合法诚信经营。

5、业务符合程度

参考工信部《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中人工智能产业链的定义，提出我省人工智能企业的业务领域应分布于人工智能产业链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中的一层或多层。

结合《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中有关人工智能技术标准的内容，要求参评企业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应属于支撑技术与产品、基础软硬件平台、关键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四个类型中的一种或多种。

从企业的主营业务归属方面，提出人工智能企业的主营业务应归属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与设备制造、人工智能服务三种类型。

四、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标准编制发布后，为首个省级行业协会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的团体标准，将作为我省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工作的准则和依据。适用于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析以及其他需要应用的场合。

本标准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通过标准的应用，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发展，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人工智能产品，促进重大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供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服务，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效发展。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相协调，为省内首个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的省级团体标准。

六、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

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于2024年3月11日在协会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相关单位在2024年4月10日提出意见

和建议，将反馈意见表发送至邮箱。

七、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编制可直接在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贯彻实施，适用于我省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有利于推动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壮大。建议政府采纳本标准作为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工作的依据，尽快出台人工智能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引导和扶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标准发布后，省软件行业协会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宣贯、推广，鼓励企业应用示范。

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与反馈，便于标准后期的修订与完善。